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金融控股公司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得計入核心資本

金管會為使我國金控集團之核心資本認定更符合國際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8 日討論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得計入核心資本。

依現行國際規範規定，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如符合一定條件及限額規定者，得列入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之核心資本，惟我國僅於銀行資本適足性部分參照國際規範處理，在金控公司部分，仍將該等資本工具視為一般有到期日之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使我國金控公司之核心資本認定方式較國際嚴格。

為使我國金控公司核心資本之認定方式，更符合國際共通規範，以維持公平合理競爭基礎，金管會業已討論通過將金控公司發行符合一定條件及限額規定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視為核心資本，以降低我國金控公司之籌資成本，避免剩餘資金閒置，對於金控公司充實資本、有效運用資本及提昇經營績效均有助益。

貳、個人資料保護小秘訣－資料管理篇

處於資訊新時代的消費者，除享受輕鬆便利的生活，更應重視如何妥善運用及保護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學歷、財務狀況等，所有足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以降低個人資料被盜用的風險，保障自我權益。因此，金管會提供您下列保護個人資料的小秘訣：

1. 請不要隨意丟棄帳單、收據及銀行對帳單等文件，即使是廣告文宣，也要注意上面是否載有您的個人資料，並在丟棄之前，將這些文件撕毀，避免遭不法人士利用。

2. 注意定期郵件（例：每月帳單或銀行對帳單等）應寄達的時間，如逾時未收到，請追蹤未收到定期郵件之原因，以確保郵件未被竊取。
3. 仔細核對每月帳單中是否有不明支出項目，並找出原因，以確保個人資料未遭冒用。
4. 若地址變更，請儘速通知銀行、政府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更正，以使郵件能順利轉寄到新地址。
5. 不常使用或不再使用的帳戶請儘早結清，以免個人資料外洩，而淪為不法人士犯罪的工具。
6. 請不要經由公用電腦（例：網咖、圖書館等）存取個人資料，如有必要，應隨時小心背後是否有人窺視。此外，在離開座位前，請關閉任何載有個人資料的網頁或視窗。
7. 因使用網路服務，而須輸入您的個人資料前，請先確認該服務的安全性及合法性，避免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而承擔損失風險。

參、增加鉅額交易制度彈性及簡化外資登記作業程序

近年來金管會持續放寬外資投資我國證券市場相關規範，並合理調整交易制度。為加速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俾與國際接軌，金管會再開放措施如下：

一、同意新增下列情況之資產移轉

- （一）外資將證券由現行資產管理者移轉至另一基金經理人，並由其出具不可移轉之受益憑證（表彰原證券）交付外資，此類同信託關係，屬信託行為而非買賣行為，尚無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禁止場外交易之適用。
- （二）外資將證券由現行資產管理者移轉至另一基金經理人，並由其出具等值受益憑證交付外資，此若屬於 ETF 之創造（實物申購），則非屬買賣行為，尚無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禁止場外交易之適用。

二、增加鉅額交易制度彈性

- （一）研議增加鉅額之配對交易夜間交易時段：為解決外資因時差因素而無法於當地之 T 日透過鉅額交易進行轉讓問題，開放鉅額之配對夜間交易時段，每週一至週五晚上八點起至翌日五時止，繼續接受申報，以次一營業日為成交日，以方便非亞洲時區外資洽定交易對象後，得儘速進行買賣轉讓。
- （二）增加鉅額交易制度彈性：鉅額交易新制自 96 年 5 月 28 日起實施，證券商得視情況自行決定是否預收款券，投資人得選擇 T 日交割或 T+2 日交割，俾解決外資於台灣時間 T 日欲參與鉅額買賣，須於 T-1 日先行透過保管銀行辦理換匯，始得於 T 日進行交易並於當日完成交割之問題。
- （三）開放鉅額交易借券賣出：為符合不同種類投資人之交易需求，並增加鉅額交易制度彈性，開放逐筆交易及配對交易得借券賣出，並豁免臺灣五十指數成分股平盤下不得借券賣出之限制。

三、簡化登記作業程序：協調相關單位，簡化核發完成登記證明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程序，以縮短外資登記作業流程。

金管會將持續積極向外資溝通，宣導我國證券市場之改革現況，並放寬外資投資我國證券市場相關規範，以加速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的腳步，裨益與國際接軌。

肆、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預告

金管會於 96 年 3 月 22 日討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將於近日依行政程序進行法規草案預告，以徵詢各界意見。

本次修正主要係為進一步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擴大國內債券市場，以吸引外國企業來臺募資，相關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得發行普通公司債：

外國金融機構如符合股票已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並出具聲明承諾對分支機構發行債券負全部責任及依規定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者，得以其分支機構為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

二、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法人得第一上市發行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

外國法人如屬編製於他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符合債信評等等級 A 級以上，並承諾依規定履行揭露本身及他公司相關資訊之義務，且他公司符合股票已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並出具聲明承諾對發行人發行債券負全部責任者，該外國法人得來台第一上市發行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

三、對外國發行人發行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之書件及準據法，為一致性規範：

參考發行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之規範，外國發行人如發行以「新臺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其相關申報書件（含公開說明書）得以中文或英文填報，另其債信評等等級如為 A 級以上，得適用國外準據法。

伍、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核發臺灣期貨交易所所屬會員公司 Part 30 豁免令

歷經一年半之溝通協調，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在本（96）年 3 月 23 日核發臺灣期貨交易所所屬會員 Part 30 豁免令，該豁免令於本年 3 月 28 刊登於美國聯邦公報，並自當日生效，對我國期貨商赴美國行銷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 TAIFEX）期貨商品，引進外人參與我國期貨市場，及提高我國期貨市場之國際化程度方面，皆有正面意義。

依據 CFTC 之規定，美國居民交易任何美國境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商品，原則上並無限制，但「股價指數」及「政府公債」相關期貨契約為有條件限制之交易項

目，須經 CFTC 核發交易許可（No-action letter）後，美國交易人始可合法購買該期貨契約。同時 CFTC Rule 30.10 規定，任何人向美國客戶進行推介與銷售期貨商品前，須經註冊成為當地期貨商或取得 CFTC 核發之豁免令。TAIFEX 已於 93 至 95 年間獲得 CFTC 核給其五項商品之 No-action Letter，惟受限於上述 Rule 30.10 之規範，我國期貨商仍無法在未設立美國分公司之情況下，向美國居民推介 TAIFEX 期貨商品。有鑑於此，TAIFEX 於 94 年 9 月 20 日代表本國期貨商向 CFTC 申請 Part 30 豁免。

CFTC 核發 TAIFEX 所屬會員公司該豁免令後，我國期貨商赴美拓展期貨經紀業務時，可直接對美國境內投資人推介銷售 TAIFEX 期貨商品，無須在美設立分公司並註冊為美國期貨商，另該豁免令亦允許我國期貨商免受 CFTC 相關法規中有關提供客戶風險揭露訊息之規範、設立分離帳戶之要求、有關書表帳冊之管理規範及特定之金融法規規範。

CFTC 核發該豁免令並刊登於聯邦公報中，除有肯定我國期貨相關管理法令與美國商品交易法之管理規範程度相當之意義外，亦有利我國期貨商赴美國行銷 TAIFEX 期貨商品，引進外人參與我國期貨市場，並提高我國期貨市場之國際化程度。

陸、相關法規預告

預告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布，爰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次計修正九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布，修正無形資產之相關定義及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
- 二、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布，增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會計科目之定義及會計科目明細表名稱，並於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項下增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修正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四條）
- 三、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布，將停業部門改為停業單位，爰修正原停業部門之用語、定義及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

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96 年 2 月份證券承銷商缺失處分情形彙總表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1	元大京華證券	四點	協和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申請上市案	90	一、經檢視承銷商元大京華證券補充說明及相關工作底稿後，發現該承銷商之工作底稿均未由複核督導人員簽核，核有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時期「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二項（三）規定之情事。 二、又有關協和國際公司以假交易虛列銷貨收入之情事，按承銷商元大京華證券自述之查核程序僅為承辦人員上網查詢客戶基本資料、實地訪談及瞭解期後收款情形云云，且該等查核程序因資料未歸檔於工作底稿而無法證明上開查核程序確已執行，核有未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時期「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五條（一）1.（2）及「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二項（一）、（二）規定辦理之情事。	96.2.16	臺灣證券交易所台證上字第09500324161號

二、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四維分公司高級業務員游媛瑜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9 款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游媛瑜 3 個月之業務執行。

三、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業務人員戴守保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9 款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戴守保 1 個月之業務執行。

四、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林森分公司業務人員蘇照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9 款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蘇照玲 1 個月之業務執行。

五、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高級業務員林省利，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1 款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林省利 1 個月之業務執行。

六、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木柵分公司業務人員車怡青，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9 款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命

- 今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車怡青之 1 個月之業務執行。
- 七、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黃雅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7 款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黃雅莉 1 個月之業務執行。
- 八、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業務員蘇琇娥，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7 款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蘇琇娥 1 個月之業務執行。
- 九、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業務員吳貴菊，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9 款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吳貴菊 1 個月之業務執行。
- 十、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分公司前業務員羅偉辰，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羅偉辰予以解除職務。
- 十一、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分公司前業務人員張世耀，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張世耀予以解除職務。
- 十二、宏遠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業務人員張家榛、王志銘、劉瑋燕、王瑞瑜、王旭東、殷朱龍等 6 人及受託買賣主管何清國分別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9 款及第 23 款規定；宏遠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13 款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規定，對宏遠綜合證券公司予以警告處分，並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該公司對上述人員分別予以停止其執行職務 3 個月。
- 十三、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及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經理人房冠寶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規定，對金鼎綜合證券公司予以警告處分，並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該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房冠寶 1 年之業務執行。
- 十四、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興分公司經理人劉秉文，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1 款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劉秉文 1 個月之業務執行。
- 十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受雇人呂淑慎、陳文祥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88 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3 項、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10 款等規定，依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對康和證券處以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康和證券解除呂淑慎職務及停止陳文祥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六、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6 條、第 9 條、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 十七、華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6 條第 2 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廢止華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許可。
- 十八、寶華成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1 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7 條等規定，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103 條第 3 款規定，停止寶華成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年募集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新增受託業務，暨解任董事嚴啟慧君及陳鴻榮君職務。
- 十九、華盛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1 條第 9 款規定，處華盛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 二十、天興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1 條第 9 款規定，處天興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甘信男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賴洋助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楊祥傳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童子賢
- 二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林進寶
- 二十六、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
捷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李志廣
- 二十七、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
捷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白惠方
- 二十八、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
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陳文聰

- 二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立大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林如彥
- 三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負責人 顧熾松
- 三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李明順
- 三十二、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焦佑衡
- 三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王金世英、王令楣
- 三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
秋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林天雨
- 三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大世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洪金村
- 三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德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蔣淑慧
- 三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之負責人 詹正田
- 三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秉傑
- 三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廖志銘
- 四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吳重磐
- 四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林誠一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辜仲瑩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吳春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孫致中
- 四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5 款（適用本案
行為時 93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規定）、第 179 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
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3 條

-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郭勝雄
- 四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79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陳文林、林南聰、江淳信（代表宏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廖正井（代表福國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陳慈乾（代表財團法人林堉琪先生紀念基金會）、林鴻明（瑞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四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及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
偉育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唐子明
- 四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丁達剛
- 四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及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
惠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鄭淑齡
- 四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翁明顯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蔡翁雅麗
中贏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 四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季震寰
- 四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康裕弘
- 五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普立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鄭高振
- 五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 6 點第 1 項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曹興誠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洪嘉聰
- 五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普立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鄭永隆
- 五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7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 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0 條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金世添
- 五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陳春貴
- 五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陳春貴